附件3

**基金要素表（申请机构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商业条款** | **具体约定** |
| 1 | 基金名称 |  |
| 2 | 基金总规模 |  |
| 3 | 基金认缴规模 |  |
| 4 | 其他LP认缴情况及出资决策进展 |  |
| 5 | 其他LP返投要求 |  |
| 6 | 首期拟到资规模（如有） |  |
| 7 | 是否约定鑫时代鄂州基金出资以其他出资到位为前提 |  |
| 8 | 后续出资安排（出资前提条件及违约责任） |  |
| 9 | 基金存续期（X+Y+Z）及存续期延长的条件 |  |
| 10 | 管理人(名称及股权结构) |  |
| 11 | GP(名称及股权结构) |  |
| 12 | 投委会结构及表决机制 |  |
| 13 | 管理费（包括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的缴纳计算基数和比例、提取及分配方式） |  |
| 14 | 收益分配（说明分配顺序和分配比例，以及门槛收益情况） |  |
| 15 | 返投要求 |  |
| 16 | 跟投安排（拟参股基金管理团队方） |  |
| 17 | 关联交易条款 |  |
| 18 | 关键人条款 |  |
| 19 | 平行基金（专注度保障）条款 |  |
| 20 | 基金承担费用及限额 |  |
| 21 | 投资比例限制 |  |
| 22 | 投资负面清单或方向限制 |  |
| 23 | 承担亏损条款 |  |

附件4

**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基金名称：**

| **项目** |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
| **一、鑫时代鄂州基金参股的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存续期限 | 鑫时代鄂州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7年 |  |  |
| 返投要求 | 鑫时代鄂州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在当地投资比例应当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原则上不低于鑫时代鄂州基金出资额的1.5倍。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者规模较大的子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 |  |  |
| 出资比例 | 对子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总认缴规模的30%，且不成为第一大或并列第一大出资人。 |  |  |
| 后出资 | 鑫时代鄂州基金出资可以一次认缴、分期出资具体出资方案及出资顺序应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进行约定:原则上应在其他社会出资人缴付出资后，按比例出资。 |  |  |
| 收益分配 | 鑫时代鄂州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子基金设置原则上不低于8%/年（单利）的门槛收益率，在达成返投且投资效益较好时，酌情予以适当让利。 |  |  |
| 亏损承担 | 鑫时代鄂州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首先由子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由母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 |  |  |
| **二、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运营资质 | 依法设立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最近3年无不良处罚记录 |  |  |
| 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  |  |
| 管理团队 | 配备不低于10人的管理团队，拥有至少3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且有5年以上基金管理或者投资相关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团队主要成员无不良处罚记录。 |  |  |
| 管理团队累计管理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至少有3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 |  |  |
| 管理条款 | 鑫时代鄂州基金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鑫时代鄂州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免除或豁免其退出义务选择退出:  1.子基金未按有限合伙人协议（章程）约定投资的；  2.子基金方案经决策通过，未在12个月以内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者增资(入伙) 手续的;  3.子基金完成设立手续后，其他出资人未在6个月之内完成首次出资的；  4.自鑫时代鄂州基金首次出资款拨付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完成任何投资项目的;  5.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  6.子基金或管理人有发生实质性变或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7.存在其他危及鑫时代鄂州基金安全或者违背基金运行目标情形的。 |  |  |
| 接受鑫时代鄂州基金通过项目合规性审核、委派观察员或投委会委员、对基金托管账户监管等措施，维护鑫时代鄂州基金权益。上述约定应在参与设立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章程)中进行明确。 |  |  |
| 信息披露 | 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鑫时代鄂州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季度基金运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年度基金运营报告和审计报告。 |  |  |
| 强制退出 | 接受鑫时代鄂州基金参与的子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一)三分之二(含)以上基金份额的合伙人(股东)要求终止，并经合伙人(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二)基金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的;(三)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的其他情形。 |  |  |
| **三、参股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  |  |
| 参股基金 不得从事业务 |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三)向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六)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  |

**注：拟鑫时代鄂州基金参股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参股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

附件5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湖北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向贵司申报长江鑫时代鄂州产业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 （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三、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股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参股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参股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参股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参股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